

資訊科學系 9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	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	科 目 名 稱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，包括： 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1. 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2. 外文語文領域：6 學分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 1. 體 育 領 域：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2. 國防教育領域：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 0 學分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3. 歷史與社會領域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4. 人文與藝術領域 5. 自然科學領域 6. 應用科學領域 7. 綜 合 領 域 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 4, 5, 6, 7 領域視為其他領域共 8 學分 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系主任簽章： 95 年 1 月 16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